

证券代码：834672

证券简称：瑞邦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抵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资产抵押情况

（一）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160036277 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，以公司坐落于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码：浙(2016)温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099 号，建筑面积 28260.29 平方米，用途工业用地/工业厂房，土地性质出让/其他，土地面积 68915.15 平方米）的不动产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，领取的不动产证明编号为“浙 2016 温州市不动产证第 0003594 号”。

2021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与农行签订《抵押变更协议》，对以上合同变更：

原条款约定：抵押权人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，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。

变更后条款约定：抵押权人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，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。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与农行签订《抵押变更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因公司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发生变化，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，经协商，抵押

物清单中的信息，包括权属证明、面积（土地/房屋）变更为抵押人新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载明的对应信息（新不动产权编号：浙（2022）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719号，建筑面积31665.09平方米，用途工业用地/工业，土地性质出让/自建房，土地面积68915.15平方米）。

（二）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
2022年2月28日，子公司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瑞邦”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2022年赣中小企业抵字202224号”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，以公司坐落于赣榆经济开发区深圳路北侧（不动产权证号码：①赣国用（2014）第764号，土地面积102572平方米，用途工业用地，土地性质出让/其他；②连房权证青字第Q00032366号，房产面积3956.34平方米，用途工业厂房；③连房权证青字Q00032366-1号，房产面积13249.41平方米，用途工业厂房；④连房权证青字Q00032366-2号，房产面积2787.8平方米，用途工业厂房）的不动产为连云港瑞邦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二、 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取得银行授信额度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通过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